

东莞长安“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后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5 年 3 月 14 日 22 时 57 分许，在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亚朵酒店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3 月 19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3·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因机动车驾驶员疏忽大意，行驶过程中未及时察觉车辆侧方来车情况；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头盔且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粤 BMM897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1]，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4181P1K5A35S7，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2]，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所有人：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101 号丽湾商务公寓 A-2518B^[3]。该车核定载人数为 3 人，总质量 18000kg，整备质量为 6900kg，准牵引总质量 34905kg，事发时空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4]。经查，该牵引车近三年有 14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14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1）**粤 B9D31 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大力士牌 FTW9352TJZG，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5]，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所有人：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 22 号月亮湾花园 4 栋 101^[6]。该车总质量 35000kg，核

[1] 该牵引车购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24 时 0 分止）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2] 该牵引车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被购买并转入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存在车辆二手买卖情况。

[3] 因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住址存在变更，该车登记住所与该公司现住址不一致。

[4] 发证机关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

[5] 该牵引车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购买并转入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存在车辆二手买卖情况。

[6] 因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住址存在变更，该车登记住所与该公司现住址不一致。

定载质量 30500kg，事发时空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7]。该车近三年无交通违法信息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月亮湾大道与棉山路交汇处南侧诚盈商务中心 B、C 栋 B112，法定代表人：黄杰，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等。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8]，名下有营运车 27 辆。涉事车辆日常保养维护、车辆检测和运输任务派发工作均由该公司安排。

（3）涉事车辆驾驶员：韦赞，男，壮族，1986 年 12 月 3 日出生，持有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10]，符合驾驶重型货车条件。事发当日无疲劳驾驶情况。经查，韦赞近三年有 12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12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韦赞与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有签订劳动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入职，薪资结构为基本工资 2520 元加业务提成，事发

[7] 发证机关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9] 发证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0] 发证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交通运输局，初次领证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4 日。

当天韦贇接收的运输任务费用为 950 元，运输任务完成后，于次月结算。

2.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身颜色以黑色为主，厂牌型号：雅艺，产品型号：TDT1802Z，车辆使用性质：自用，车辆所有人：吴四菊。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驾驶员（事故死者）：吴四菊，女，汉族，1979 年 9 月 21 日出生。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铂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并定期向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该公司有对涉事车辆驾驶员韦贇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4 日，韦贇在深圳市内对粤 BMM897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9D31 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维修后前往深圳市蛇口码头提柜（集装箱为空箱状态），20 时许，韦贇驾驶涉事车辆从深圳市蛇口码头出发前往东莞市长安镇双龙街德州工业园，到达后，韦贇在停车场暂作休息，计划第二天前往东莞市横沥镇取货。

22 时 57 分许，吴四菊在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亚朵酒店对出路段右侧辅道（往大岭山方向）行驶，当行至辅道尽头时，吴四菊驾驶电动自行车向左驶入左侧相邻车道^[11]。与此同时，韦赞驾驶涉事车辆在左侧相邻车道后方向前行驶，韦赞未能及时发现侧方车辆驶入的突发情况，导致集装箱半挂车右侧车身与吴四菊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碰撞，集装箱半挂车的右侧轮胎碾压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及吴四菊。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夜晚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发生于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亚朵酒店对出路段，该路段东往大岭山方向，西往深圳方向；双向八条机动车道，中央设有护栏分隔，道路两侧均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有铁护栏分隔；道路南侧设有一路段出入口，出入口与主道之间设有一条出入口缓冲辅道；现场主道后方设有客货车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的标志；平直沥青路面，地面干燥，路面完好。经核查，事故路段路面技术指标及交通安全设施配置均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经鉴定，涉事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因事故碰撞损坏，无法测试车速，参考同类型车辆车速：24km/h。涉事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无改装情况，最高车速为 24km/h，无超速行为。

1.本次事故造成吴四菊 1 人死亡，经长安交管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吴四菊的尸体进行死因鉴定检验^[12]，检验结果为：吴四菊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盆部、双下肢损伤而死亡。

2.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 22 时 58 分，长安交管大队值班室接韦贇报警，称在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亚朵酒店对出路段，其驾驶的车辆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 1 人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23 时 00 分，长安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度长安交管大队警员出警。23 时 03 分，长安交管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3 月 15 日 1 时 10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相关部门人员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作进一步调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 22 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14 日 23 时，东莞市 120 指挥中心指令长安医院派救护车出车，长安医院接到命令后于 23 时 01 分出车，并于 23 时 10 分到达现场；23 时 21 分，长安医院救护车接吴四菊入院救治，此时吴四菊处于昏迷状态，呼之不应，无自主心跳，无自主呼吸，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髌部以下多处撕裂伤及骨折。入院后医护人员立即对伤者予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通气，心肺复苏术，开放静脉通道补液，止血、处理伤口、完善相关检查等积极抢救治疗。3 月 15 日 3 时 01 分，伤者被转到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进一步抢救，3 月 17 日 17 时 26 分，吴四菊被宣布死亡。2025 年 6 月 22 日，吴四菊遗体火化。

事故发生后，长安交管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确认人员身份，并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5 年 4 月 22 日，长安交管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3]，认定韦赞、吴四菊各负事故同等责任。

[13]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7120250000028 号）载明：1. 当事人韦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导致事故的过错；

2. 当事人吴四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东莞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也是导致事故的过错；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韦赞、吴四菊各负事故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疏导有效，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韦贇，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未能及时发现驾驶车辆侧方来车情况。

2.吴四菊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且借道通行时，未让在道路内行驶车辆优先通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粤 BMM897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检验与鉴定情况

（1）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MM897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14]，鉴定结果：受检的粤 BMM897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

（2）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MM897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15]，鉴定结果：事故发生时，粤 BMM897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14]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580 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

[15]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591 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

B9D31 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后尾灯灯光路面投影前段通过 A 线至 B 线^[16]之间的行驶速度约为 31km/h，无超速情况。

(3) 粤 BMM897 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无拼装、无改装情况。

2. 粤 B9D31 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检验与鉴定情况

(1) 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9D31 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17]，鉴定结果：受检的粤 B9D31 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规定。

(2) 粤 B9D31 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无拼装、无改装情况。

3.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检验与鉴定情况

(1) 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18]，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电动自行车。

(2) 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19]，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

[16]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作视频画面中(受检车行驶方向)路面分道线①始端横向参考线为 A 线，分道线②始端横向参考线为 B 线。

[17]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580 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

[18]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578 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

[19]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579 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

（3）长安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是否改装进行鉴定^[20]，得到如下鉴定意见：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骑行中轴棍、链盘、脚踏、曲柄等装置缺失，其余各部件均无拼装、无改装情况。

4.涉事驾驶员血液及尿液检测与鉴定情况

（1）经长安交管大队抽取韦贇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21]，鉴定意见为：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经长安交管大队对韦贇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K 粉）呈阴性。

（3）经长安交管大队抽取吴四菊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22]，鉴定意见为：送检的吴四菊血液中检出乙醇，其含量少于 10.0mg/100ml。

（4）经长安交管大队抽取吴四菊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毒品定性分析检验^[23]，鉴定意见为：送检的吴四菊血液中检出咪达唑仑^[24]，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66 种常见毒药物。

[20] 粤至信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590 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

[21] 粤至信司鉴所[2025]毒鉴字第 1359 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

[22] 粤至信司鉴所[2025]毒鉴字第 1505 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

[23] 粤至信司鉴所[2025]毒鉴字第 1506 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

[24] 鉴于吴四菊已死亡，该检出药物情况无法查证。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以下简称长安交管大队）

据统计，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长安交管大队已开展“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整治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累计开展联合执法144次，投入警力18584人次，调配警车15487车次；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83151宗，依法查扣问题车辆557台，其中查处无号牌电动车上路行驶共20338宗，通过强化重点车辆管控与常态化执法检查，有效遏制了电动车违规上路情况，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安全。

长安交管大队依据上级部署，结合“治乱清源”“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两轮车综合治理：一是强化多警种联勤联动，在早晚高峰、夜宵时段等重点时段，针对营运车辆聚集区及事故高发路段实施常态化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二是构建多维宣传体系，通过进企业、进社区宣讲典型事故案例，提升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三是激活基层治理力量，组织社区劝导员对逆行、未佩戴头盔、超载等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劝导。通过“路面严管+源头宣

教+社区共治”三位一体模式，着力压降电动自行车事故发生率，切实提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后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吴四菊，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且借道通行时，未让在道路内行驶车辆优先通行，鉴于其已在事故后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韦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5]的规定，建议长安交管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管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严查非机动车无牌上路、非机动车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头盔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机动车驾驶员未能及时发现驾驶车辆侧方来车情况；非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在机动车道内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交通运输部门要持续督促各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实际强化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督促企业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长安交管大队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通行量大、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和乘客未佩戴安全头盔、交通违法多发区域和路段的巡查管控，常态化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紧盯货车、摩托车、工程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强化国省道、农村公路整治，特别是加强“两客一危一货”和农村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的路检路查，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三）交管、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加强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法”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